**填表說明：**

1. 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24條規定  
   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。
2.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(或訓練機關)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，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。
3.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，或違反服務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定兼職規定者，應分別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規定予以懲處。
4. 案內兼職情形調查表，請於本府人事處網站(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personnel/index.jsp) 「便民服務」→「文件下載」→「借調兼職」下載使用。
5. 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，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(https://www.mocs.gov.tw/)「銓敘法規」項下「銓敘法規釋例」項下「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」下載參閱。
6.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，先由各單位彙整，再交由本府人事處留存。填寫本表如有疑義，請洽本處人力科（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348、257）。